FEB142024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913834 日期：2024年2月14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Form 1-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书（特殊才能—O）

申请人是一家半导体制造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归类为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该O-1非移民签证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特殊才能、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受益人未满足适用于特殊才能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三种。8 C.F.R. § 214.2(o)(3)(iii)(A)-(B)。本事项现因 appeal 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 appeal。

I. 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本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特殊才能、该才能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特殊才能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特殊才能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及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八类所列文件中的至少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并非该类别认定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后，本办公室将判断整个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见本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II. 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替代监管标准中的三项。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两项标准，即根据8 C.F.R. § 214.2(o)(3)(B)(iii)(4)作出的评判以及根据8 C.F.R. § 214.2(o)(3)(B)(iii)(6)作出的学术文章评判。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另外三个类别。2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根据该标准的分析重点在于受益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该领域重大、重要的贡献。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理由是其“ 相对于其他期刊在排名很高的期刊上发表了文章 ”。受益人的工作获得资助、获得专利或发表，虽然可能证明该工作的原创性，但本身并不必然确立该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4 在此，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在排名很高或受欢迎的期刊上发表文章就自动证明该研究和工作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此外，具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的出版物反映的是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它们并不确立所报告研究的影响力，也不自动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同样，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在除一篇外的所有出版物中均为第一作者 ”。然而，申请人未说明作为已发表论文的第一作者为何自动反映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事实上，任何已发表论文都必然包含一名第一作者，因此本办公室不采信申请人的推理，即第一作者论文必然表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按照这一论点，

1 另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2 本办公室将未在 appeal 中提出的任何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3 一般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C)(2)（附录）。
4 Id.

任何首次撰写论文的人都会确立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不论该论文在该领域的影响、影响力或效果如何。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的“引用次数实际上增加了近三倍——即170%的增长——仅仅在五个月内，从2024年1月下旬提交申请之时，到6月下旬提交RFE[补充证据请求]答复之时。”资格必须在初次提交时确立。8 C.F.R. § 103.2(b)(1)。尽管申请人在答复审理主任的RFE时提供了更新的引用率，但申请人未证明任何新增数字是否发生在初次提交时已发表的论文中。无论如何，申请人最初提供的证据显示，受益人引用次数最高的两篇论文分别有7次和4次引用。

再次，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一般而言，引用可以作为该领域对受益人的研究或书面工作产生兴趣的迹象。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且有文件证明其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作品被高度引用，可能证明受益人对该从事领域贡献的重要性。6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任何已发表文章的引用数字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称。申请人未阐明引用数据的重要性或相关性。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引用在受益人领域中异常之高，或未证明它们与被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文章相比如何。尽管引用表明受益人的研究和作品已受到该领域的一定关注，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其单篇文章的引用数字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此外，申请人主张提交的推荐信证明了受益人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7 一般而言，这些信件叙述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并表明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充分阐明受益人的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视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影响如何达到该监管标准所要求的重大意义水平。例如，Dr. S-D-和W-C-R-的信件指出了申请人的若干研究应用，例如受益人“创建了一个ML[机器学习]模型，该模型只需查看设计的行为描述即可预测FPGA芯片的尺寸、功耗和速度”，以及“他将其模型应用于使用……更快地设计图像识别芯片”

5 针对补件通知（RFE）的回复，证据表明每篇论文获得了1次额外引用，且受益人的其他论文获得了1-2次额外引用。
6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C)(2)(appendix)。
7 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一封新的推荐信，该信未提交给审理主任。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上诉阶段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被要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时提交的新证据，因为“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卷积神经网络（CNN）。”然而，两封信均未进一步阐述和描述受益人的研究或工作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部分信件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其将在未来某个未定义的时间点产生影响。例如，S-N-博士声称“[t]这项工作将极大地惠及EDA[电子设计自动化]行业和VLSI[超大规模集成]行业，”以及“[t]这是一项了不起的工作，可应用于行业中的广泛范围应用。”同样，D-B-博士表示“[t]这种生成标准化基准设计的方法将有助于高效设计未来的HLS[高层次综合]工具，”以及“我认为这项突破性研究工作将主要影响在设计流程中使用机器学习的EDA工具。”虽然这些信件显示了受益人工作的前景，但它们并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而非预期的、潜在的影响。受益人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

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受益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件，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8 提交的信件应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并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9 在此，基于上述理由，这些信件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受益人的研究或工作对该领域产生的不同寻常的影响或高影响力，从而表明其工作已达到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因此，无论单独还是整体考虑，申请人均未表明受益人已在该领域中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国人曾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为表明关键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已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10 为表明必要角色，证据应确立受益人的角色（或曾是）该实体的组成部分。11 对于辅助性角色被视为关键或必要，USCIS考虑其他因素，例如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是否（或曾是）对组织或机构的目标或活动具有组成部分性或重要性，特别是相对于组织内类似职位的其他人。12 决定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或必要的，不是受益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职责和表现。13

8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C)(2)(appendix)。
9 同上。
10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C)(2)(appendix)。
11 同上。
12 同上。
13 同上。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申请人]担任关键且高度专业化的角色。”在回复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时，封面信声称：

受益人是软件开发团队的一部分，该团队主要致力于我们的Radiant软件。Radiant软件包含在[申请人]的FPGA产品中，使公司的FPGA收入得以实现。受益人工作的Radiant软件随着中端FPGA产品的推出而变得更加复杂！[已隐去]的推出是[申请人]整体战略的关键部分，在未来5年内将公司的可寻址市场翻倍。到2028年，[申请人]100亿美元可寻址市场的55%将由[已隐去]中端FPGA驱动。受益人的经验和知识对[已隐去]的成功以及[申请人]可寻址市场的增长至关重要。目前，受益人正在进行研究，探讨如何将机器学习和人工智能应用于增强和优化Radiant软件，以用于下一代[已隐去]FPGA设备。

尽管申请人指出受益人在其Radiant软件上的工作，但申请人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受益人如何以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相反，申请人宽泛地提及受益人的经验和知识。例如，申请人未详细阐述和阐明受益人的经验和知识如何实质性地影响了Radiant的成功。对受益人角色意义具有个人知识的人士出具的详细信件，在分析此标准时可能特别有帮助。14 在此，申请人未提供对受益人角色意义具有个人知识的人士出具的详细信件；相反，记录中包含的是律师出具的补件通知回复信。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图表以“说明[受益人]的工作如何直接影响公司当前和未来的底线[原文如此]。”在补件通知回复信中，申请人提供了两张图表，标题为“通过[已隐去]使我们的可寻址市场翻倍”和“[已隐去]SAM展望”。首先，此标准要求证据表明受益人曾受雇于关键或必要的职位，而非受益人是否将拥有预期的关键或必要角色。此外，尽管图表声称[已隐去]使市场从Nexus翻倍，但申请人未引用任何佐证证据来证实图表中的数据，更不用说表明受益人以关键或必要职位作出贡献的证据。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受益人的贡献导致申请人的市场翻倍。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证据表明[受益人]是同一角色中仅有的五名员工之一；在美国员工总数343人中占五分之一。”记录反映，主张高薪资标准资格的补件通知回复信提出了这一主张。然而，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支持这些主张。无论如何，申请人主张“[s]仅凭这些员工人数，就应该已经很明显[受益人]在公司担任关键且高度专业化的角色。”申请人未证明，担任与其他员工数量有限的职位自动表明

14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M.4(C)(2)(appendix)。

关键或必要的职位，以及受益人如何与担任相同职位的其他四名个人区分开来。如上所述，受益人在该角色中的职责和表现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或必要的。15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反映受益人的职责和表现以及他们如何对公司的目标或活动作出贡献，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外国人已获得高薪资或将获得高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如果申请人主张满足此标准，则申请人有责任提供适当证据，确立受益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类似职业中的其他人而言较高。16 申请人最初提供了一份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职位的录用信，反映基本薪资150K美元、10%现金激励计划、10K美元签约奖金以及价值40K美元的限制性股票单位。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信，确认受益人的年薪等于217K美元。此外，申请人提供了来自flcdatacenter.com的工资数据，反映[已隐去]加利福尼亚地区“ 软件开发人员 ”的Level 4年薪为193K美元。

针对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RFE），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adence Design Systems的"首席软件工程师"的"平均薪酬明细"（总薪酬160K至170K美元）；来自Intel的"软件工程师"（各级别）的"按级别平均薪酬"（总薪酬134K至539K美元）17；来自Synopsis的各类职位（总薪酬136K至310K美元）；以及来自Xilinx的各级别职位（150K至240K美元）。

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总薪酬高于中位数，但申请人提供的可比数据并未证明受益人凭借其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报酬，而这正是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受益人的总薪酬217K美元落在申请人提供的平均薪酬数据范围之内，而非处于该区间的较高端。此外，申请人聘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而可比证据反映的是多种职业，例如软件工程师、首席软件工程师以及不同职级和级别的软件工程师。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职业（其似乎处于较高层级）与这些职位如何进行比较，而其中部分职位的薪酬高于受益人。

此外，申请人将受益人的总薪酬与一个有限且经过挑选的职位池进行比较，而非与该地区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的总薪酬数据进行比较。即便将受益人的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基本工资与

15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M.4(C)(2)(appendix)。
16 一般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M.4(C)(2)(appendix)。
17 申请人声称，"[佛蒙特服务中心]所依赖的、为可比职位设定'从97,000美元到539,000美元'薪酬的所谓数据点在补件通知回复中提交的文件里根本找不到。"恰恰相反，申请人提交的来自levels.fyi的截图顶部显示"Intel Software Engineer Salary $134K-$539K"。

申请人在flcdatacenter.com上提交的关于该地理区域软件开发人员的初步证据，受益人的工资相对于Level 4工资而言大幅偏低。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三类证据。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总体性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已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人。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和(iii)。18 因此，我们保留该问题。19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作为特殊才能个人获得O-1签证类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本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性的裁决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本上诉予以驳回。

18 另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at M.4(B)。
19 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机构无需对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未能另行满足其举证责任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